城口县黄安坝亢谷景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黄安坝亢谷旅游景区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3、负责黄安坝亢谷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旅游景区的招商引资和投资开发行为的管理。4、负责黄安坝亢谷旅游景区品牌创建、质量等级评定指导和协调工作，制定并监督实施旅游景区内各项管理制度。5、负责黄安坝亢谷旅游景区内旅游资源的保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旅游景区内的违规违法行为。6、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黄安坝亢谷旅游景区宣传营销战略和政策措施。7、负责黄安坝亢谷旅游景区内有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常驻居（村）民涉旅行为的管理工作。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黄安坝亢谷景区管委会为城口县政府的派出机构，核定行政编制4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宣传营销部，综合管理部，规划建设部。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

2018年本单位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15.84万元，支出总计215.8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54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30.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7.71万元，下降60.1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18万元，占98.71%；其他收入1.69万元，占1.29%。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84.96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8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2.42万元，41.6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55.18万元，占83.56%；项目支出30.52万元，占16.44%。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0.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82万元，下降64.52%，主要原因是项目已经实现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9.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92万元，下降15.0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71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16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8万元，下降33.54%。主要原因是旅游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87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7万元，占0.43%，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16万元，占14.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级别调整、人员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18万元，占5.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1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整。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7.222万元，占73.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4万元，增长26.55%，主要原因是实现了项目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8.21万元，占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1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4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6万元，下降51.9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单位缩减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29万元，下降70.16%，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6万元，下降49.2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公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29万元，下降70.16%，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2万元，下降37.58%，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

公务接待费0.4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9万元，下降91.1%，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47万元，下降83.8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58元，车均维护费2.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6万元，下降51.95% ，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未进行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8年本单位不涉及绩效评价项目**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2018年本单位不涉及绩效评价项目。**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以市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2350。